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93003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殯葬業者因政府管制防疫物資，致無法辦理本處建議之防疫措施一案，茲澄清說明如文，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24日北市儀輝字第1090324號函。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及擴大，並加強保障市府同仁與入府洽公市民的健康，北市府所轄各為民服務處所自4月9日起，除量測體溫外，將實施洽公市民入府一律配戴口罩之防疫升級措施，未配戴者將無法進入，先予敘明。
- 三、為降低武漢肺炎傳染風險，本處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化妝室、火化場及各納骨塔樓等公共區域，皆已設置酒精（乾洗手）供民眾執行手部消毒，至於各業者辦理出殯儀式時，經常於禮廳設置淨水，日前已有民眾及媒體反映「淨水台可能成為防疫破口」，故本處乃發文公會轉請各業者，建議以酒精、乾洗手或發放淨符等方

式取代淨水台，各業者亦可派員引導與祭親友使用公共區域之乾洗手或於洗手間濕洗手，尚無不可。

四、關於防疫酒精，本處業已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貴會申購，至於量測額溫部分，本處第一、二殯儀館提供額溫槍免費借用，如有需求可逕洽禮廳管理員。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